

## 《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a)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條例》”), 引入機制, 以使律政司司長可提出以下上訴, 並就該等上訴的程序, 訂定條文:
- (i) 凡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刑事審訊, 並在審訊中判定被告人無須答辯——針對該判定提出的上訴; 及
  - (ii) 凡原訟法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3名法官組成審判庭, 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 並在案件中作出無罪裁決或命令——針對該裁決或命令提出的上訴(“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
- (b) 對《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輕微技術性修訂; 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和附表, 以及律政司司長(“司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10條, 以及附表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

### 司長的修正案

送達通知及文件的方式

#### 第5條

- 訂明《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15條下送達通知及文件的方式<sup>1</sup>, 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擬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的上訴機制, 以清楚訂明在該擬議上訴機制下進行之上訴的送達方式。目的是避免因送達方式而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4及6至10條), 以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2. 司長的修正案(修訂第5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5條納入條例草案

### 司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3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602/2023(01)號文件)

<sup>1</sup> 當中的送達方式包括: 將通知或文件送達被告人/答辯人的律師;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其寄達該人最後或通常居住或辦公的地址; 或是按法官的命令將其送交該人在香港境內的代理人、在報章上刊登與其相關的廣告或在法院大樓或其他公眾常到的場所張貼與其相關的通告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3年7月10日